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文件編號：KA5-2-203
公佈日期：112年1月11日		頁次：1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體育室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參照本校學則與「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體育一及二)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採原班上課，上、下學期各實施一般體育課程及基礎游泳課程八週。108級(含)之前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在二、三、四年級期間須修二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實施專項選課分組教學，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第三條 體育室每學期固定時間開設適應體育課；持有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之學生，每學期開學後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修課名單；重大傷病經由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無法修習體育課程之學生，於加退選時至體育室申請修讀適應體育課程。修習適應體育課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文件編號：KA5-2-203
公佈日期：112年1月11日		頁次：2

第四條 各類體育必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條 各類體育課程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公佈之。

第六條 各類體育課需辦理重修補修者得於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依科目名稱或性質辦理重修或校內外暑修，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體育課(不含健康體能能力加強課程)。

第七條 必修體育課缺修者，如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前，無法補修及格時，應勒令退學。

第八條 99級(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不含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在畢業前，通過本校訂定之游泳能力檢核。未於畢業前通過游泳能力檢核或不黯水性者，可於大二開始至畢業前修習一門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始可符合本校體育修業之畢業資格。

第九條 體適能檢測於一年級體育課程中完成即可，檢測項目：

一、核心體適能能力指標-心肺耐力：跑走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身高體重測量)。

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四、肌力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五、瞬發力(立定跳遠)。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華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體育課除教務處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二、台灣地區大專生體適能評量對照表。

三、教育部 9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實施計畫。

使用表單：無